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  
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1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赣州云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吉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安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昆山)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92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信息。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3年9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2023年9月13日起,公司对上述1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广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11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1.89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实际控制人:自然人  
6. 注册资本:6,070,715,248.004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销售、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1,262,627.83	1,307,074.24
总负债	721,364.63	701,449.89
净资产	541,263.20	605,624.35
营业收入	472,303.78	167,102.26
利润总额	22,414.76	-29,169.88
净利润	16,003.41	-28,288.04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维信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12.6%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授信协议》的主要内容  
授信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授信人(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  
第二条 授信额度  
第三条 授信用途  
第四条 担保  
第五条 合同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第八条 其他  
第九条 附则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其他  
第十二条 其他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第十六条 其他  
第十七条 其他  
第十八条 其他

第十九条 其他  
第二十条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其他  
第三十条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其他

第四十条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其他

第四十六条 其他  
第四十七条 其他  
第四十八条 其他

第四十九条 其他  
第五十条 其他  
第五十一条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其他  
第五十三条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其他

第五十五条 其他  
第五十六条 其他  
第五十七条 其他

第五十八条 其他  
第五十九条 其他  
第六十条 其他

第六十一条 其他  
第六十二条 其他  
第六十三条 其他

第六十四条 其他  
第六十五条 其他  
第六十六条 其他

第六十七条 其他  
第六十八条 其他  
第六十九条 其他

第七十条 其他  
第七十一条 其他  
第七十二条 其他

第七十三条 其他  
第七十四条 其他  
第七十五条 其他

第七十六条 其他  
第七十七条 其他  
第七十八条 其他

第七十九条 其他  
第八十条 其他  
第八十一条 其他

第八十二条 其他  
第八十三条 其他  
第八十四条 其他

第八十五条 其他  
第八十六条 其他  
第八十七条 其他

第八十八条 其他  
第八十九条 其他  
第九十条 其他

第九十一条 其他  
第九十二条 其他  
第九十三条 其他

第九十四条 其他  
第九十五条 其他  
第九十六条 其他

第九十七条 其他  
第九十八条 其他  
第九十九条 其他

第一百条 其他

业务凭证;重保兑、保贴、国际/国内保函、海关税费支付保函、法人账户透支、衍生交割、租金租赁等多种担保业务。

第二条 担保条款  
针对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第三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至授信额度内之或本协议项下乙方所欠甲方的一切债务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清偿完毕之日自动失效。(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五条《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申请”)签订了《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以下简称“授信期间”,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借款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条 保证范围  
第二条 保证责任  
第三条 追偿权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

第六条 其他  
第七条 其他  
第八条 其他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其他  
第十一条 其他

第十二条 其他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其他

第十五条 其他  
第十六条 其他  
第十七条 其他

第十八条 其他  
第十九条 其他  
第二十条 其他

第二十一条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其他

第二十四条 其他  
第二十五条 其他  
第二十六条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其他  
第二十八条 其他  
第二十九条 其他

第三十条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其他

第三十三条 其他  
第三十四条 其他  
第三十五条 其他

第三十六条 其他  
第三十七条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其他

第三十九条 其他  
第四十条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其他

第四十二条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其他  
第四十六条 其他  
第四十七条 其他

第四十八条 其他  
第四十九条 其他  
第五十条 其他

第五十一条 其他  
第五十二条 其他  
第五十三条 其他

第五十四条 其他  
第五十五条 其他  
第五十六条 其他

第五十七条 其他  
第五十八条 其他  
第五十九条 其他

第六十条 其他  
第六十一条 其他  
第六十二条 其他

第六十三条 其他  
第六十四条 其他  
第六十五条 其他

第六十六条 其他  
第六十七条 其他  
第六十八条 其他

第六十九条 其他  
第七十条 其他  
第七十一条 其他

第七十二条 其他  
第七十三条 其他  
第七十四条 其他

第七十五条 其他  
第七十六条 其他  
第七十七条 其他

第七十八条 其他  
第七十九条 其他  
第八十条 其他

第八十一条 其他  
第八十二条 其他  
第八十三条 其他

第八十四条 其他  
第八十五条 其他  
第八十六条 其他

第八十七条 其他  
第八十八条 其他  
第八十九条 其他

第九十条 其他  
第九十一条 其他  
第九十二条 其他

第九十三条 其他  
第九十四条 其他  
第九十五条 其他

第九十六条 其他  
第九十七条 其他  
第九十八条 其他

第九十九条 其他  
第一百条 其他

第一百零一条 其他

第一百零二条 其他

第一百零三条 其他

第一百零四条 其他

第一百零五条 其他

第一百零六条 其他

第一百零七条 其他

第一百零八条 其他

第一百零九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其他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其他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其他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其他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其他

##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7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颐纯债一年定期开放
基金代码	0100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9月27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9月27日。

2、本开放期间为:自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1月2日,开放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申请,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自2023年1月1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4年11月3日)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4、如封闭期结束后未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约定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开放期要求。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1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日常赎回业务  
4.3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4日常赎回业务  
4.5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6日常赎回业务  
4.7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8日常赎回业务  
4.9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9日常赎回业务  
4.10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0日常赎回业务  
4.11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1日常赎回业务  
4.12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2日常赎回业务  
4.13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3日常赎回业务  
4.14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4日常赎回业务  
4.15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5日常赎回业务  
4.16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6日常赎回业务  
4.17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7日常赎回业务  
4.18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8日常赎回业务  
4.19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19日常赎回业务  
4.20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0日常赎回业务  
4.21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1日常赎回业务  
4.22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2日常赎回业务  
4.23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3日常赎回业务  
4.24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4日常赎回业务  
4.25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5日常赎回业务  
4.26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6日常赎回业务  
4.27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7日常赎回业务  
4.28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8日常赎回业务  
4.29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9日常赎回业务  
4.30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0日常赎回业务  
4.31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1日常赎回业务  
4.32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2日常赎回业务  
4.33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3日常赎回业务  
4.34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4日常赎回业务  
4.35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5日常赎回业务  
4.36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6日常赎回业务  
4.37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7日常赎回业务  
4.38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8日常赎回业务  
4.39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赎回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39日常赎回业务  
4.40赎回的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赎回申请当日未赎回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登记机构及起请赎回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